

## 第4章供应商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企业类型属于中型、小型或微型）或有效的“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天津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单位名称）的柳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环境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运维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柳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环境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运维服务（001分标：静兰街道等15个站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运维及柳州市软件平台及云端服务器维护保障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天津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9人，营业收入为3506.334377万元，资产总额为1637.9090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CA电子签章）天津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雷栋成

日期：2025年02月11日